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一、鲁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鲁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鲁泰公司应回购注销共计42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上述回购的股票已经注销完毕。

二、2012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截止201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B股股份为48,837,304股。

三、公司目前董事会的实际人数和副总经理的实际人数与章程不一致。

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7月29日经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8,000万股，于1997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000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 3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6 万股。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经原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 8,000 万股，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 34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40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6 万股。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对 3 名离职、1 名退休离职和第二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股份 425.7 万股。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B 股股份 48,837,304 股。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89.48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580.0496 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89.4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889.48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56,618.24 万股，外资股股东持有44,271.24 万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580.04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580.0496 万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56,192.54 万股，外资股股东持有 39,387.5096 万股。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多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